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興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9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明确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兴瑞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瑞有限	指	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兴集团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精密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兴集团前身（2016年11月更名为中兴集团）
中兴股份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兴精密前身（2007年12月更名为中兴精密）
浙江中兴	指	浙江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中兴股份前身（2003年9月更名为中兴股份）
中精私人	指	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PTE. LTD.），发行人原股东，2005年7月更名“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变更回原名，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
中国精密	指	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中精私人曾用名
哲琪投资	指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瑞智投资	指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之合	指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指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指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指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指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悦享财富	指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卓瑞投资	指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瑞投资	指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兴	指	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兴联	指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无锡瑞特	指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兴博	指	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瑞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中瑞精模	指	宁波中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宁波中瑞前身
慈溪中骏	指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兴瑞	指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兴瑞中国	指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PTS	指	（新加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CPT (SINGAPORE) CO.PTE.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骏瑞租赁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瑞家租赁		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九思	指	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东莞中兴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兴浅野	指	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骏浅野	指	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中兴浅野前身

日本浅野	指	株式会社浅野
苏州中兴和	指	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兴山一	指	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中兴和前身
山一电机	指	山一电机株式会社
宁波中骏	指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株式会社	指	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福锐仕	指	苏州福锐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行)》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68号《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7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7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7]55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协议》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3年，是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美国旧金山及美国洛杉矶设有分所，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证券、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银行及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国际直接投资、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企业破产及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等。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和阳靖律师。以上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顾平宽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117、gupingkuan@zhonglun.com。

王川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186、wangchuan@zhonglun.com。

阳靖律师：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经参与数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376、yangjing@zhonglun.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本所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等。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访谈提纲，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相关资产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声明等。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股东名册、业务合同、声明与承诺、交易文件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审计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审计报告》，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内部决议、交易文件、批准文件等。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内部决议、章程及修正案、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委派书、提名决定、聘任书、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决议、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的描述等。

就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声明与

承诺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 18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

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4,6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以及可行性分析。

(1)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人民币 3,117.7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②投资人民币 21,607.80 万元，用于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③投资人民币 14,601.52 万元，用于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④投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45,327.02 万元。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有剩余，多余部分由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补充其他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

(2) 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7)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 《公司章程（草案）》；

(2) 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6. 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申威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兴瑞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兴瑞有限整体变更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号）批准，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字[2004]0306号），并于2014年7月1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

3. 发行人（包括前身兴瑞有限）自设立至今，历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

4.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成立之日2001年12月27日起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根据天健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166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兴瑞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3）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商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访谈结果；（7）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4,6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5,783.29 元、40,851,010.97 元和 67,586,932.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29,401,879.81 元、38,906,614.94 元、59,048,758.1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576,806.47 元、688,034,872.72 元和 723,904,880.90 元，累计 2,140,516,560.0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8,660,557.3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613,596.1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

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历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8,000,000 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 6,143,7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4520%；根据发行人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外国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低于 10%。

就《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关于发行上市后外资股比最低限制的适用，商务部外资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在该部网站公众留言（<http://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servlet/SearchServlet?OP=getCommentAnswer&id=eb88b6045ba441feb0f8a154f62c5df4&siteid=&orderFiled=1>）中的书面答复为“根据有关规定，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可不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于此类企业，可按内资企业对待，其上市审核可以按照内资企业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 10% 比例的限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外资股比例将低于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普华永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上海申威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具体过程如下：

1. 2014年4月4日，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3730号），确认2013年12月31日兴瑞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277,996,536.15元。

2. 2014年4月30日，上海申威出具《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018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兴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8,083,115.44元。

3. 2014年4月30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兴瑞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年5月15日，兴瑞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兴瑞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77,996,536.15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5,000,000元后的净资产252,996,536.15元按1:0.5455的比例折为宁波兴瑞股份13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宁波兴瑞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兴瑞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适

用《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2014年7月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号），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7. 2014年7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8. 2014年7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二）经对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及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境外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兴瑞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兴瑞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依法承继兴瑞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兴瑞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

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310-03437564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5000011102），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长河支行，账号为 9521010130206239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6）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发行人境外发起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包括 9 名境内机构和 2 名境外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精私人已退出发行人，剩余 10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发起人

（1）哲琪投资

哲琪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7456823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张忠良私宅二层二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哲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张忠良。

发行人设立时，哲琪投资认购发行人 25,086,054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18.178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哲琪投资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5,162,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7263%。

根据哲琪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哲琪投资及其唯一股东张忠良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忠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忠良通过和之琪、和之瑞、和之智、和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之合的合伙人中，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张忠良的配偶、子、女，张彩珍为张忠良妹妹，方志清为张华芬的姐夫，张忠良的弟弟张忠立通过瑞智投资、悦享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红曼为张忠良的亲属，张红曼担任发行人股东和之琪、和之智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外，哲琪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哲琪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哲琪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和之合

和之合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62N），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瑞琪，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瑞琪	普通合伙人	1,312.7841	27.0270%
2	张华芬	有限合伙人	1,575.3408	32.4324%
3	张哲瑞	有限合伙人	1,312.7841	27.0270%
4	张彩珍	有限合伙人	393.8352	8.1082%
5	方志清	有限合伙人	262.5568	5.4054%
合计			4,857.301	100%

发行人设立时，和之合认购发行人 25,530,000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8.5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合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和之合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过核查，和之合的合伙人中，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张忠良的配偶、子、女，张彩珍为张忠良的之妹，方志清为张华芬之姐夫；张忠良通过哲琪投资、和之琪、和之瑞、和之智、和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忠良的弟弟张忠立通过瑞智投资、悦享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红曼为张忠良的亲属，张红曼担任发行人股东和之琪、和之智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外，和之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和之合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合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和之瑞

和之瑞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38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松

杰，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松杰	普通合伙人	787.6704	24.0652%
2	王佩龙	有限合伙人	262.5568	8.0217%
3	何国龙	有限合伙人	262.5568	8.0217%
4	范百先	有限合伙人	142	4.3384%
5	陆君	有限合伙人	140	4.2773%
6	曹军	有限合伙人	131.2784	4.0109%
7	周旱军	有限合伙人	116	3.5441%
8	张忠良	有限合伙人	131	4.0023%
9	范立明	有限合伙人	98	2.9941%
10	麻斌怀	有限合伙人	94	2.8719%
11	杨兆龙	有限合伙人	94	2.8719%
12	邹后军	有限合伙人	86	2.6275%
13	周顺松	有限合伙人	75	2.2914%
1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75	2.2914%
15	金吉凤	有限合伙人	70	2.1387%
16	张旗升	有限合伙人	62	1.8943%
17	陈义	有限合伙人	61	1.8637%
18	郑淼军	有限合伙人	60	1.8331%

19	唐杰	有限合伙人	60	1.8331%
20	张建立	有限合伙人	58	1.7721%
21	卢宜红	有限合伙人	47	1.4361%
22	翁维维	有限合伙人	40	1.2221%
23	赵华君	有限合伙人	40	1.2221%
24	李占猛	有限合伙人	40	1.2221%
25	陶伟江	有限合伙人	36	1.0999%
26	宋玉斌	有限合伙人	33	1.0082%
27	廖雄文	有限合伙人	32	0.9777%
28	贾鑫	有限合伙人	29	0.8861%
29	王朝伟	有限合伙人	29	0.8861%
30	占胜兵	有限合伙人	28	0.8555%
31	韩艳花	有限合伙人	27	0.8249%
32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26	0.7944%
合计			3,273.0624	100%

发行人设立时，和之瑞认购发行人 17,203,218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12.466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瑞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和之瑞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过核查，普通合伙人陈松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还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限合伙人张忠良为发行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陆君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曹军、范立明、张旗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周顺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杨兆龙为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除上述外，和之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和之瑞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和之瑞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和之瑞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瑞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瑞智投资

瑞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7456815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张忠良私宅一层一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忠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瑞智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张忠立。

发行人设立时，瑞智投资认购发行人 13,800,000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智投资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瑞智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张忠立通过瑞智投资、悦享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为张忠立之兄，张忠良还分别通过哲琪投资、和之琪、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红曼为张忠良的亲属，张红曼同时担任发行人股东和之琪、和之智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外，瑞智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瑞智投资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瑞智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瑞智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和之琪

和之琪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2900），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红曼，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红曼	普通合伙人	1,414.7841	88.2044%
2	徐姿姿	有限合伙人	7	0.4364%
3	陈冠君	有限合伙人	7	0.4364%
4	沈和平	有限合伙人	7	0.4364%
5	王家岭	有限合伙人	7	0.4364%
6	宋凯	有限合伙人	7	0.4364%
7	张红钢	有限合伙人	6.5	0.4052%
8	牛彦超	有限合伙人	6.2	0.3865%
9	刘柏祥	有限合伙人	6	0.3741%
10	杜品超	有限合伙人	6	0.3741%
11	台辉	有限合伙人	5.5	0.3429%
12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5.5	0.3429%
13	闵伟锋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14	钱乃燕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15	彭钰峰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16	俞兰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17	杜立军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18	刘帆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19	张忠良	有限合伙人	44.5	2.7743%
20	姜波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21	蒋怡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22	鞠俊华	有限合伙人	5	0.3117%
23	方立波	有限合伙人	4.5	0.2806%
24	柴俊明	有限合伙人	4.5	0.2806%
25	翟笃伟	有限合伙人	4	0.2494%
26	陈钧波	有限合伙人	4	0.2494%
27	胡文钦	有限合伙人	4	0.2494%
28	佟雨欣	有限合伙人	4	0.2494%
29	肖长江	有限合伙人	4	0.2494%
合计			1,603.9841	100%

发行人设立时，和之琪认购发行人 8,430,558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6.109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琪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和之琪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张红曼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亲属，张红曼还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限合伙人张忠良还分别通过哲琪投资、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之弟张忠立通过瑞智投资、悦享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外，和之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和之琪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和之琪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和之琪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琪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和之兴

和之兴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338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松杰，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松杰	普通合伙人	575.1136	60.7580%
2	张忠良	有限合伙人	289.4568	30.5792%
3	韩建月	有限合伙人	3.5	0.3699%
4	王林强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5	邹央群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6	王彦民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7	李根龙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8	覃升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9	张玉海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10	周锐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11	胡细伟	有限合伙人	3	0.3169%
12	徐跃峰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3	徐太生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4	陈立权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6	管后庭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7	罗雪辉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8	赖伟勇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19	陈浩中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2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5	0.2641%
21	翁秋娟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2	韩利军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3	汪根平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4	马成名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5	丁利军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6	陈利明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7	陈志聪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8	史海东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29	胡树峰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0	周永伟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1	陈晓锋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2	陈伙彬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3	刘诗俊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4	应如云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5	许维央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36	周小华	有限合伙人	2	0.2113%
合计			946.5704	100%

发行人设立时，和之兴认购发行人 4,975,176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3.60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兴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和之兴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普通合伙人陈松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还通过和之瑞持有发行人股份，有限合伙人张忠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还分别通过哲琪投资、和之琪、和之瑞、和之智，除上述外，和之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和之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和之兴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和之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兴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和之智

和之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89E），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红曼，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红曼	普通合伙人	275.7568	33.4345%
2	夏恒伟	有限合伙人	25	3.0312%
3	祁建华	有限合伙人	24	2.9099%
4	王志盛	有限合伙人	22	2.6675%
5	陈星庆	有限合伙人	22	2.6675%
6	黄星火	有限合伙人	20	2.4250%
7	皮忠	有限合伙人	20	2.4250%
8	毛卫红	有限合伙人	20	2.4250%
9	杜影	有限合伙人	20	2.4250%
10	邹杰	有限合伙人	19	2.3037%
11	邹晔松	有限合伙人	19	2.3037%
12	曾昭煌	有限合伙人	19	2.3037%
13	张忠良	有限合伙人	55.3	6.705%
14	胡金平	有限合伙人	16	1.9400%
15	毛胶腾	有限合伙人	16	1.9400%
16	周玮良	有限合伙人	15	1.8187%
17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5	1.8187%
18	姚建刚	有限合伙人	14	1.6975%
19	丁孝武	有限合伙人	14	1.6975%
20	冯军华	有限合伙人	14	1.6975%
21	徐建平	有限合伙人	14	1.6975%

22	叶兴林	有限合伙人	13.5	1.6368%
23	覃德丹	有限合伙人	13	1.5762%
24	陈迪	有限合伙人	12	1.4550%
25	李宏星	有限合伙人	12	1.4550%
26	张小国	有限合伙人	12	1.4550%
27	胡云夫	有限合伙人	10	1.2125%
28	张建群	有限合伙人	10	1.2125%
29	严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	1.2125%
30	刘武斌	有限合伙人	10	1.2125%
31	刘发宽	有限合伙人	9.5	1.1519%
32	张朝红	有限合伙人	9.1	1.1034%
33	肖文华	有限合伙人	8.9	1.0790%
3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8.2	0.9942%
35	郝长银	有限合伙人	7.5	0.9094%
合计			824.7568	100%

发行人设立时，和之智认购发行人 4,334,994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3.14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之智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和之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和之智普通合伙人张红曼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亲属，张红曼还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限合伙人张忠良还分别通过哲琪投资、和之琪、和之瑞、和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和之合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忠良之弟张忠立通过瑞智投资、悦享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外，和之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和之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和之智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和之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悦享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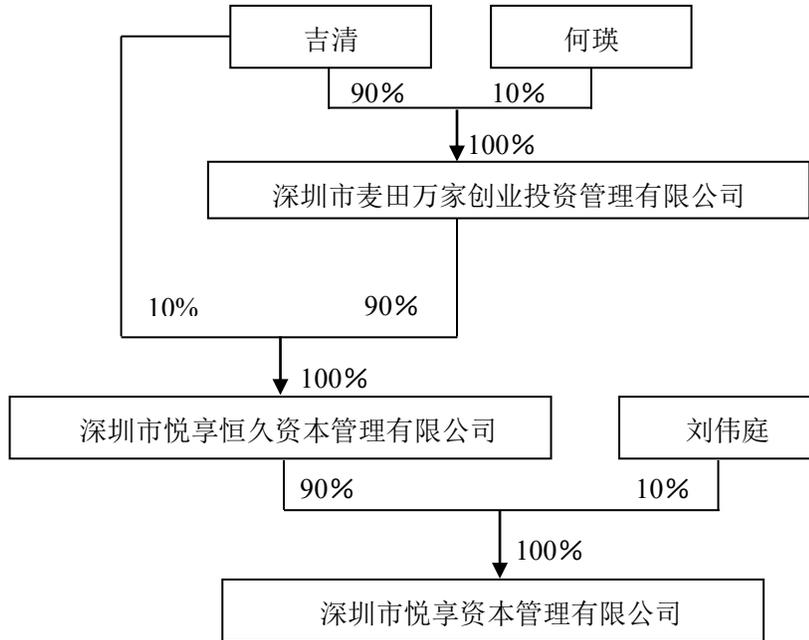
悦享财富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16737F），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13A02（a）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吉清）、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吉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悦享财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5583	0.9009%
2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5583	0.9009%
3	北京嘉汇泰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7927	4.5045%
4	深圳市意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5	赖国葵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6	邵立青	有限合伙人	114.2341	3.6036%
7	徐招娣	有限合伙人	114.2341	3.6036%
8	安惊川	有限合伙人	228.4683	7.2072%
9	胡国亮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10	张忠立	有限合伙人	142.7927	4.5045%
1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14.2341	3.6036%

12	赵顺淑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13	刘红英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14	陈伟雄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15	曾义均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16	唐丽华	有限合伙人	171.3512	5.4054%
17	梁小琼	有限合伙人	142.7927	4.5045%
18	张培强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19	陆锡松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0	王立萍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1	何瑛	有限合伙人	171.3544	5.4055%
22	李细弟	有限合伙人	142.7927	4.5045%
23	周静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4	叶明飞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6	张山水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7	尹江三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8	黄小强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2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30	张丽君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3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85.6756	2.7027%
合计			3,170	100%

根据悦享财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享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悦享财富认购发行人 2,760,000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悦享财富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悦享财富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除有限合伙人张忠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之弟，张忠立还通过瑞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悦享财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悦享财富提供的资料，悦享财富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208 号），悦享财富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3131）。

（9）卓瑞投资

卓瑞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58269600F），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2-36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松萍，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松萍	普通合伙人	1,500	50%
2	王建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卓瑞投资认购发行人 1,380,000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瑞投资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卓瑞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卓瑞投资及其股东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卓瑞投资说明并经核查，卓瑞投资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卓瑞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卓瑞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境外发起人：

中瑞投资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瑞投资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编号为 185468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北角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中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QingLin	5,169	51.69%

2	KIM Young Chae	2,709	27.09%
3	HUANG Kuang Timothy	509	5.09%
4	ANG Boon Kien	340	3.40%
5	Toshiaki TERABAYASHI	170	1.70%
6	Kisen NAGAYA	424	4.24%
7	YEO Kok Seng	509	5.09%
8	TAN Ee Chieng	170	1.7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中瑞投资认购发行人 6,143,760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4.452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瑞投资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一致。

根据中瑞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除 HUANG Kuang Timothy 为发行人员工，中瑞投资其他股东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中瑞投资董事金容探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中瑞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半数以上（9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 11 名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兴瑞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兴瑞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兴瑞有限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兴瑞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兴瑞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2 名。除上述 10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外 2 名股东情况如下：

1. 陈映芬

陈映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502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

根据陈映芬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陈映芬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甬潮创投

甬潮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40486203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法定代表人叶建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甬潮创投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建荣	17,000	85%
2	叶心怡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甬潮创投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甬潮创投及其股东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甬潮创投说明并经核查，甬潮创投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甬潮创投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甬潮创投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在内的张忠良家族，其中张忠良、张华芬为配偶关系，张哲瑞、张瑞琪为其子女。

（1）张忠良，中国籍，拥有新加坡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61207****，现为发行人的董事长。

（2）张华芬，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90607****。

（3）张哲瑞，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990314****。

（4）张瑞琪，中国籍，拥有新加坡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8219910704****。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的股份比例
张忠良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32.7263%	50.7077%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695%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5.0000%	
张哲瑞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5.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哲琪投资持有发行人 32.7263%的股份，和之合持有发行人 18.5000%的股份，和之瑞持有发行人 12.4661%的股份，瑞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00%的股份，和之琪持有发行人 6.1091%的股份，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5%。

(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瑞有限）股权情况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兴瑞有限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014.1.1~2014.4.13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20.5480%	55.7678%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18.178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0415%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4.4.14~2014.5.8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20.5480%	56.1734%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18.178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0529%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3923%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0019%	
	张华芬		6.0000%	
	张瑞琪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4.5.9~2015.12.16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20.5480%	56.2698%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18.178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0529%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3923%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0019%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0964%	
	张华芬		6.0000%	
	张瑞琪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5.12.17~2015.12.29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21.0506%	56.7724%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18.178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0529%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3923%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0019%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0964%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5.12.30~2016.11.29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21.0506%	54.1646%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15.178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238%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6.11.30~2017.3.31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21.0506%	51.1646%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12.178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238%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7.4.1~2017.4.25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0.5026%	51.1646%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32.726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238%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7.4.26~2017.6.4	张忠良	通过中精私人间接持有	0.5026%	51.2103%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32.7263%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695%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2017.6.5 至今	张忠良	通过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32.7263%	50.7077%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695%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5.0000%	
	张哲瑞		5.0000%	

(3)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张忠良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瑞有限）的董事长。

(4) 股份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已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张忠良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进一步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及其前身兴瑞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文件、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文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精私人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哲琪投资	25,086,054	18.1783%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5	瑞智投资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中瑞投资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1	卓瑞投资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设立

2001年12月12日，浙江中兴与新加坡公民王华迪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兴瑞有限，生产经营范围为电子接插件加工制造；投资总额为5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其中浙江中兴以相当于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75%），王华迪以10万美元现汇出资（占25%），双方在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缴清。

同日，浙江中兴、王华迪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双方共同设立兴瑞有限，投资总额为5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其中浙江中兴出资30万美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比75%；王华迪出资10万美元（美元现汇），占比25%。

2001年12月21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1]122号），批准兴瑞有限合伙合同、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1]00401号）。

2001年12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

兴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兴	30	0	75%
2	王华迪	10	0	25%
合计		40	0	100%

(2)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3月28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2]6号）验证，截至2002年3月28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浙江中兴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3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0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2]8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0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10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2002年4月10日止，连同第1期出资兴瑞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美元。

2002年4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兴	30	30	75%
2	王华迪	10	10	25%
合计		40	40	1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17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兴瑞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4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320万美元；增加的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兴股份¹以其在兴瑞有限所分得的投资收益相当于150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王华迪以其在兴瑞有限所分得的投资收益相当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通过《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03年11月19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3]173号），同意上述变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1]00401号）。

2003年12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

¹ 注：2003年9月，浙江中兴名称变更为中兴股份。

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兴股份	180	30	75%
2	王华迪	60	10	25%
合计		240	40	100%

（4）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12月10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3]82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0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中兴股份、王华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中兴股份以其于2003年度1-9月在兴瑞有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投入150万美元，王华迪以其于2003年度1-9月在兴瑞有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投入50万美元；截至2003年12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40万美元。

2003年12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兴股份	180	180	75%
2	王华迪	60	60	25%
合计		240	240	1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8日，中兴股份、王华迪、中精私人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兴股份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中精私人，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9,603,498.58元；王华迪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中精私人，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534,499.52元，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的兴瑞有限净资产值1:1的比例计算。

同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兴股份和王华迪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精私人，终止《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中精私人签署新的《章程》。

2004年6月30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新的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4]96号），批准上述变更和《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04年7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精私人	240	240	100%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7月12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至72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640万美元，新增部分由中国精密²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投入。

2006年7月15日，中国精密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25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6]131号），批准上述变更。

2006年10月13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慈信会外验[2006]5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中国精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兴

² 2005年7月，中精私人更名为中国精密

瑞有限共收到中国精密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4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6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06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5842 号）。

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精密	640	640	100%

（7）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5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至 1,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1,040 万美元，新增部分由中国精密以其在兴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7 年 9 月 22 日，中国精密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25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7]240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7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07 年 10 月 19 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07]55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止，兴瑞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 万美元转增资本；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4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4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精密	1,040	1,040	100%

（8）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9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至1,8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407.51万美元，增资部分以中国精密在兴瑞有限的盈余公积出资。

同日，中国精密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有关条款》（慈外经贸审[2010]161号），批准上述变更。

2010年11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10年11月12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正利会验[2010]2034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兴瑞有限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24,458,893.03元，折合367.51万美元转增资本；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7.5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407.51万美元。

2010年11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精密	1,407.51	1,407.51	100%

（9）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7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至2,350万美

元，注册资本增至 1,876.68 万美元，新增部分由中国精密以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三家公司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该股权价值合计折合 487.39 万美元，其中 469.17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8.22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中国精密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中国精密将其持有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到兴瑞有限，认购兴瑞有限增资金额 469.17 万美元，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各 75%股权的出资价格分别为 1,338.17 万元、907.37 万元、995.13 万元，合计 3,240.67 万元，折合美元为 487.39 万美元。

同日，中国精密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6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0]176 号），批准上述变更。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11 年 10 月 20 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正利会验[201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469.17 万元，股东以股权出资美元 469.17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876.6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76.68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精密	1,876.68	1,876.68	100%

（10）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精密分别将其持有兴瑞有限 65%、10%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瑞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77,279,430 元、11,889,143 元；同意瑞智投资、哲琪投资、中国精密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并重新制定章程。

同日，中国精密分别与哲琪投资、瑞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精密分别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65%、10%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瑞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以兴瑞有限的注册资本厘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77,279,430 元、人民币 11,889,143 元。

同日，中国精密、哲琪投资、瑞智投资签署新的《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7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重新委派董事会成员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1]182 号），批准上述变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哲琪投资	1,219.842	65%
2	中国精密	469.17	25%
3	瑞智投资	187.668	10%
合计		1,876.68	100%

（1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8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哲琪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兴瑞有限 18.5%、12.4661%、6.1091%、3.6052%、3.1413%、2%、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悦享财富、卓瑞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瑞有限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262,556,815.54 元）厘定，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48,573,010.87 元、人民币 32,730,624.86 元、人民币

16,039,841.06 元、人民币 9,465,704.62 元、人民币 8,247,568.09 元、人民币 5,251,136.31 元、人民币 2,625,568.16 元；同意中国精密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 4.452% 的股权转让给中瑞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瑞有限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262,556,815.54 元）厘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689,034.02 元；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哲琪投资分别与和之合、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悦享财富、卓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哲琪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兴瑞有限 18.5%、12.4661%、6.1091%、3.6052%、3.1413%、2%、1% 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悦享财富、卓瑞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瑞有限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262,556,815.54 元）厘定，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48,573,010.87 元、人民币 32,730,624.86 元、人民币 16,039,841.06 元、人民币 9,465,704.62 元、人民币 8,247,568.09 元、人民币 5,251,136.31 元、人民币 2,625,568.16 元。

同日，中国精密与中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精密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 4.452% 的股权转让给中瑞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瑞有限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262,556,815.54 元）厘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689,034.02 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8 日，慈溪市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慈招商审[2013]94 号），同意上述变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精密	385.6202	20.5480%

2	和之合	347.1858	18.5000%
3	哲琪投资	341.1493	18.1783%
4	和之瑞	233.949	12.4661%
5	瑞智投资	187.668	10.0000%
6	和之琪	114.6482	6.1091%
7	中瑞投资	83.5498	4.4520%
8	和之兴	67.6581	3.6052%
9	和之智	58.9512	3.1413%
10	悦享财富	37.5336	2.0000%
11	卓瑞投资	18.7668	1.0000%
合计		1,876.68	100%

2. 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兴瑞

2014年，兴瑞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兴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哲琪投资与陈映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哲琪投资将其所持宁波兴瑞3%的股份（共计4,140,000股）转让给陈映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宁波兴瑞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哲琪投资将其持有宁波兴瑞4,14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转让给陈映芬，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197号），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兴瑞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外备字[2015]第000602号），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兴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精私人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哲琪投资	2,094.6054	15.1783%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5	瑞智投资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中瑞投资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2	卓瑞投资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

（2）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3日，宁波兴瑞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哲琪投资将其持有的4,140,000股，占股份总数3%，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甬潮创投；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三。

同日，哲琪投资与甬潮创投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6日，慈溪市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慈溪备2016000024），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向慈溪市招商局办理备案。

2016年11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外备字[2016]第000114号），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精私人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4	哲琪投资	1680.6054	12.1783%
5	瑞智投资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中瑞投资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2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3	卓瑞投资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

(3) 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宁波兴瑞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精私人将其持有的2,835.6240万股，占股份总数20.5480%，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哲琪投资；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5日，哲琪投资与中精私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4月20日，慈溪市招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慈溪备201700034），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向慈溪市招商局办理备案。

2017年4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兴瑞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哲琪投资	4,516.2294	32.7263%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4	瑞智投资	1,380.0000	10.0000%
5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6	中瑞投资	614.3760	4.4520%
7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8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9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0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2	卓瑞投资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
----	-------------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4）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6）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和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所列示的经营范

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6 家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1) 慈溪中骏

慈溪中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82671219353D）所列示的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2) 东莞中兴

根据东莞中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1484766B），东莞中兴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3) 无锡瑞特

根据无锡瑞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24985311），无锡瑞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属产品的表面处理。

(4) 苏州中兴联

根据苏州中兴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60529417Q），苏州中兴联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5) 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兴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65167D），东莞兴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模具制品。

(6) 宁波中瑞

根据宁波中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0345X1），宁波中瑞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

3.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两家分公司，即上海分公司和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45399N）所列示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077016）所列示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镀加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香港兴瑞、兴瑞中国和 CPTS。

（1）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香港兴瑞目前主要业务活动为生产、销售 OA 电子、零部件商品。香港兴瑞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香港当地政府的批准。

（2）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兴瑞中国目前主要业务活动为生产、销售调谐器商品。兴瑞中国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香港当地政府的批

准。

(3) CPTS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CPTS 目前主要业务活动为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的业务。CPTS 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新加坡当地政府的批准。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变更

1.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1) 根据兴瑞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5842 号），其经营范围为电子接插件加工制造。

(2)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向兴瑞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5842 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

(3)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向兴瑞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5842 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

(4)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向兴瑞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5842 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电镀加工，本公司汽车货物运输。

(5)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向兴瑞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6)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向兴瑞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1) 慈溪中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慈溪中骏成立后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化。

(2) 东莞中兴

①根据东莞中兴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莞总副字第 006574 号），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冲压件，产品全部外销。（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

②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向东莞中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莞总副字第 006574 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

③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东莞中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1484766B），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3) 无锡瑞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瑞特成立后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化。

(4) 苏州中兴联

①根据苏州中兴联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副字第 014961 号），其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式低压电器，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②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1月3日向苏州中兴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14961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式低压电器，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③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9月5日向苏州中兴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14961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5）东莞兴博

①根据东莞兴博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200807号），其经营范围为筹办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项目。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

②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27日向东莞兴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200807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③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15日向东莞兴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82686），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

④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9日向东莞兴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82686），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模具制品。

⑤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9日向东莞兴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65167D），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宁波中瑞

①根据中瑞精模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10546 号），其经营范围为五金冲压模具、塑料成型模具、其他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②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宁波中瑞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7297），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③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向宁波中瑞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7297），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

3. 发行人分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成立后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1. 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香港兴瑞一直从事生产、销售 OA 电子、零部件商品业务。香港兴瑞的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 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兴瑞中国一直从事生产、销售调谐器商品业务。兴瑞中国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3. CPTS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CPTS 一直从事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的业务。CPTS 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综上，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分

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生产、销售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最近三年内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发行人及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735,576.35	658,909,975.46	695,214,477.55
营业收入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728,576,806.4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8%	95.77%	95.42%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9）发行人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0）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哲琪投资与和之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哲琪投资与和之合合计控制发行人 51.2263%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通过哲琪投资、和之合、和之兴、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077%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兴集团	1996年12月20日	6,000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合计直接持有中兴集团100%的股权	紧固件制造。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知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展览服务，电子产品、净水设备、保健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知识培训等
2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799.8913万元	张忠良通过哲琪投资持有90.01%股权	环保设备研究、开发；沸石粉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除臭抑菌剂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组装生产净化器、加湿器等
3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4日	690万美元	张忠良通过中精私人持有100%股权	光学精密透镜及镜片的制造、销售。	生产销售光学仪器
4	苏州马谷光	2009年8月27	805.046万美	张忠良通过中精私人持	生产光学精密透镜、镜片、模组及相关制品，销	生产销售光学

	学有限公司	日	元	有 100% 股权	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	仪器
5	瑞家租赁	2016 年 4 月 18 日	2,453.317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5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	教育培训中介
7	浙江瑞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1,0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微量元素水溶性肥、农残净化素、污水处理试剂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生产空气净化器的滤芯等配件
8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8 日	8,0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和哲琪投资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精密锻压设备、折弯剪切设备、自动冲压线周边自动化生产线；数控伺服精密冲压机械、钣金设备、冷挤压设备、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锻成型机、压力（35-42MPa）低速大扭矩马达、精度高于 0.02	生产锻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维修和改造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和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伺服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并提供前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金属材料。	
9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5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食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品种范围和有效期内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10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0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过滤器材、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及家居护理用品的销售；食品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销售家用电器（净化器和除菌剂）
11	上海冠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2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	管理、咨询

					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2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	5,699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中兴集团、哲琪投资合计持有52.76%股权	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空气清洁产品、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光触媒产品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支持服务。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器研发和销售
13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1,000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2.76%股权	环境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环保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过滤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	销售净化和除菌剂，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接收设施)的销售,净水设备、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的维修,清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4	宁波中骏	2006年11月2日	7,600万元	张忠良合计持有65.76%的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产品
15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5,000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间接持有65.76%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产品
16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5,000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间接持有65.76%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产品
17	骏瑞租赁	2016年4月19日	874.976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间接持有65.76%股权	房屋租赁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中骏森驰自动车部品株式会社	2016年9月28日	5万日币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间接持有65.76%股权	汽车内外饰零件、家电零部件的设计、调查、进出口、销售及品质支持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慈溪琪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8日	10万元	张瑞琪直接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慈溪市长河琪艺食品超市	2015年1月9日	-	张华芬为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鞋批发、零售。	食品零售
21	精密株式会社	2006年8月21日	1,000万日元	张忠良通过中精私人持有100%股权	市场调研、家电零部件产品的进口、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环保及健康领域业务提供服务。	市场调研
22	香港马谷有限公司	2000年4月7日	1,500万港币	张忠良通过中精私人持有100%股权	生产、销售镜片、镜头商品	销售镜头、镜片商品
23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2004年10月15日	5万美元	张忠良持有100%股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24	CPT International	2009年8月11日	5,000万美元	张忠良通过Dynamic Goal Finance Ltd间接持有100%股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25	中精私人	2004年5月7日	3,740.6275万新加坡元	中精私人曾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2017年4月退出发行人，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忠良通过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6	深圳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8 万元	张忠良通过苏州马谷间接持有 60% 股权	电子产品、手机、安防摄像头模组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手机、安防摄像头模组的生产	摄像头模组开发、销售
27	广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 ³	2007 年 1 月 30 日	100 万元	张华芬直接持有 100% 股权	批发和零售贸易	批发
28	杭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	100 万元	张华芬直接持有 90% 股权	批发零售：鞋类、皮具	批发
29	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	张忠良为负责人	计算机管理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咨询、会议服务。	文化交流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和之瑞、瑞智投资、和之琪（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³ 经核查，该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东莞中兴

东莞中兴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1484766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1,046.33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中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兴瑞	1,046.338	100%

(2)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60529417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中兴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兴瑞	975	75%
2	香港兴瑞	325	25%
合计		1,300	100%

(3) 无锡瑞特

无锡瑞特成立于2005年7月11日，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2498531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二期，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711273万元，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金属产品的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瑞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兴瑞	798.711273	100%

(4) 东莞兴博

东莞兴博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65167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塑胶模具、塑胶制品（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模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兴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兴瑞	112.5	75%
2	香港兴瑞	37.5	25%
合计		150	100%

(5) 宁波中瑞

宁波中瑞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0345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195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中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兴瑞	146.25	75%
2	香港兴瑞	48.75	25%
合计		195	100%

（6）慈溪中骏

慈溪中骏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19353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2058 年 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慈溪中骏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兴瑞	2,800	100%

（7）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合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951269，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靛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兴瑞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就设立香港兴瑞，发行人已经通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000196 号）。

（8）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瑞贸易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合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275741，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瑞贸易已发行 10,000 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就设立兴瑞中国，发行人已经通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000098 号）。

（9）CPTS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S 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合法设立并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200800711M，注册地址为 18 Boon Lay Way #03-136G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PTS 已发行 1,525,000 普通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就设立 CPTS，发行人已经通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000078 号）。

5. 报告期内注销及/或转让的子公司

（1）中兴浅野

中兴浅野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中兴浅野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精密、日本浅野签署《外商合资经营企业“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国精密、日本浅野共同设立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浅野”），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其中中国精密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 60%），日本浅野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 40%），以上款项必须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足（头

三个月出资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

2011 年 1 月 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1]88 号），批准中骏浅野设立。

2011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骏浅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2011]0032 号）。

2011 年 1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骏浅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41633）。

中骏浅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精密	1,200	0	60%
2	日本浅野	800	0	40%
合计		2,000	0	100%

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8 日，东莞市君诚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莞君诚会验字(2011)第 100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中骏浅野已收到：中国精密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846,964.00 元，折合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日本浅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日元 100,747,087.00 元，折合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骏浅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41633）。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中骏浅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精密	1,200	1,200	60%
2	日本浅野	800	800	40%

合计	2,000	2,000	100%
----	-------	-------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0日，中骏浅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精密将所持中骏浅野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兴瑞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国精密、日本浅野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签署《独资企业“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

同日，中国精密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精密将其持有中骏浅野60%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以中骏浅野经审计净资产中对应的价值确定。

2011年12月2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东桥外经贸资[2011]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

2011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骏浅野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2011]0032号）。

2012年1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骏浅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41633）。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骏浅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兴瑞有限	1,200	60%
2	日本浅野	800	40%
合计		2,000	100%

④增资

2013年2月28日，中兴浅野⁴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兴瑞有限以人民币现金认缴720万元人民币，日本浅野以等值于48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货币认缴。

2013年3月1日，兴瑞有限、日本浅野签署《合资企业“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

2013年5月6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和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679号），批准上述变更。

2013年5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兴浅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2011]0018号）。

2013年6月27日，东莞市君诚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莞君诚会验字(2013)第2044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4日止，中兴浅野已收到兴瑞有限、日本浅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其中兴瑞有限出资人民币7,200,000.00元，日本浅野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4,800,0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3年6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整。

2013年7月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兴浅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141633）。

本次增资后，中兴浅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兴瑞有限	1,920	60%
2	日本浅野	1,280	40%
合计		3,200	100%

⑤注销

⁴ 2012年7月30日，中骏浅野更名为“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中兴浅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5年3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粤莞登记外备字[2015]第1500170561号），对中兴浅野申请的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

2015年3月28日，中兴浅野在《南方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5年8月27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申请的批复》（东商务资[2015]1246号），批准中兴浅野提前终止经营。

2015年10月28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桥头国税税通[2015]5659号），批准中兴浅野注销国家税务登记。

2015年11月23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桥头税通[2015]4486号），批准中兴浅野注销地方税务登记。

2015年12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外字[2015]第1500714781号）核准中兴浅野注销。

中兴浅野守法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7]167号），中兴浅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核准注销登记日止，未发现中兴浅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11号），中兴浅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案件。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7000882号），确认中兴浅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

（2）苏州中兴和

苏州中兴和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8日，于2016年2月

5 日注销。苏州中兴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

2011 年 3 月 5 日，兴瑞有限、山一电机签署《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兴瑞有限、山一电机共同设立中兴山一，法定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连接器、接线盒、相关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投资总额为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以人民币等值投入，其中兴瑞有限出资 90 万美元（占 60%），山一电机出资 60 万美元（占 40%），注册之日起 3 个月以内到位 50% 资金，剩余 50% 资金在注册之日起 9 个月以内支付。

2011 年 3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1]075 号），批准设立中兴山一。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中兴山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744 号）。

2011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兴山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0384）。

中兴山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兴瑞有限	90	0	60%
2	山一电机	60	0	40%
合计		150	0	100%

②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27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2-04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中兴山一已收到兴瑞有限、山一电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 万美元（其中兴瑞有限实际缴纳折合美元 45 万元的人民币 2,902,635.00 元，山一电机实际缴纳美元 3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兴山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0384）。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中兴山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兴瑞有限	90	45	60%
2	山一电机	60	30	40%
合计		150	75	100%

③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月20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2)第2-002号）验证，截至2012年1月11日止，中兴山一已收到山一电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美元叁拾万元，中兴山一新增实收资本30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月11日止，中兴山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105万元，中兴山一的实收资本为105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0%。

2012年2月21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2)第2-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0日止，中兴山一已收到兴瑞有限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45万美元，中兴山一新增实收资本45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2月20日止，中兴山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中兴山一的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3月2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兴山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0384）。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中兴山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兴瑞有限	90	90	60%
2	山一电机	60	60	40%
合计		150	150	100%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18日，中兴山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一电机将持有的40%股权，以763,4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2年12月27日，山一电机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山一电机将其所持有的中兴山一注册资本的40%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转让价款为根据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进行清算后得到的净资产总额决定的金额763,450元，以美元支付。

同日，兴瑞有限签署《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方决定书》，决定张忠良不再担任董事长；并通过新章程（同日签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6.6595万元人民币，股东变更为兴瑞有限一方。

2013年1月1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3)00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企业性质变更及修订的章程。

2013年1月25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3)第2-003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苏州中兴和实收资本折合为人民币9,566,59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2月2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中兴和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0384）。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苏州中兴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兴瑞有限	956.6596	956.6596	100%

⑤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1日，苏州中兴和股东兴瑞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50.00万元，增至1,106.6595万元，由兴瑞有限出资到位，同时将部分股权作转让；同意将其持有苏州中兴和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0.6660万元），以32.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精密；同意将其持有苏州中兴和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31.9978万元），以98.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锐仕；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兴瑞有限、福锐仕、中兴精密分别出资663.9957万元、331.9978万元、110.666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0%、30%、10%；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兴瑞有限与福锐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瑞有限将其持有苏州中兴和30%的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331.9978万元）以人民币98.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锐仕。

同日，兴瑞有限与中兴精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瑞有限其持有苏州中兴和10%的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110.6660万元）以人民币32.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精密。

同日，兴瑞有限、中兴精密、福锐仕根据签署新的《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6595万元；兴瑞有限、中兴精密、福锐仕分别认缴（实缴）出资额663.9957万元、110.6660万元、331.9978万元，比例分别为60%、10%、30%，出资时间分别为“2013-8-20”、“2012-2-20”、“2012-2-20”。

同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3)第2-030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0日止，苏州中兴和已收到兴瑞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08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66,595.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066,595.00元。

2013年9月2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中兴和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40384）。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兴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	------------	------

1	兴瑞有限	663.9957	60%
2	福锐仕	331.9978	30%
3	中兴精密	110.6660	10%
合计		1,106.6595	100%

⑥注销

2014年7月26日，苏州中兴和作出2014年第3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4年8月4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05120121）公司备案[2014]第08040001号），对苏州中兴和申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14年8月6日，苏州中兴和在《新华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4年10月1日，苏州中兴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并通过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并向工商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30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国税新通[2015]77208号），批准苏州中兴和注销国家税务登记。

2016年1月29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地税一[2016]10222号），批准苏州中兴和注销地方税务登记。

2016年2月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120125）公司注销[2016]第02050001号），批准苏州中兴和注销。

苏州中兴和守法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和2012年1月起至2015年11月20日，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均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截止2015年11月20日，系统内有1条违章记录（逾期备案）。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苏州中兴和截止说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苏州中兴和于2014年产生滞纳金77元，无罚款记录。

(3) 上海九思

上海九思原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于2015年10月15日注销。上海九思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

2008年7月21日，东莞中兴签署《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九思，经营范围为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东莞中兴在成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8月27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汇洪验(2008)第214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5日止，上海九思（筹）已收到东莞中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正，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九思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19842）。

上海九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东莞中兴	50	50	100%

② 增资

2009年1月22日，上海九思股东东莞中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九思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东莞中兴认缴；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东莞中兴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月16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汇洪验(2009)013号）验证，截至2009年1月11日止，上海九思已收到东莞中兴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止，上海九思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九思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19842）。

本次增资后，上海九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东莞中兴	100	100%

③注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九思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04000003201507150027），对上海九思申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海九思在《文汇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徐七〔2015〕000040），批准上海九思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00003201510100046），批准上海九思注销。

上海九思守法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54），上海九思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上海九思于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因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 5638.74 元。2015 年 6 月，因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纳税申报管理被行政处罚 1,000 元。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

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九思截至 2015 年 11 月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4) 瑞家租赁

瑞家租赁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退出瑞家租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家租赁仍为发行人关联方。瑞家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瑞家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R3N），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2,453.317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宿舍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瑞家租赁目前唯一股东为中兴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忠良，监事为麻斌怀。张忠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麻斌怀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中兴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控制的法人。

发行人参与设立及退出瑞家租赁的过程如下：

① 设立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经评估后的土地房屋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用经评估后的土地房屋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宁波兴瑞签署《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瑞家租赁，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注册资本为 2,453.317 万元，宁波兴瑞认缴出资 2,453.3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16 年 4 月 18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家租赁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R3N）。

瑞家租赁设立时，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② 发行人退出瑞家租赁

2016 年 7 月 15 日，瑞家租赁股东宁波兴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瑞家租赁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兴精密，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由中兴精密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瑞家租赁股东中兴精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经营范围调整为房屋租赁；住宿；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同日，中兴精密签署《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宁波兴瑞与中兴精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兴瑞将其持有瑞家租赁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兴精密，转让对价为 2,453.317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家租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R3N）。

发行人退出瑞家租赁后，中兴精密为其唯一股东。

（5）骏瑞租赁

骏瑞租赁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慈溪中骏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退出骏瑞租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骏瑞租赁仍为发行人关联方。骏瑞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骏瑞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K6R），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卢庵公路 1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注册资本为 874.976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骏瑞租赁目前唯一股东为宁波中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忠良，监事为周玮良。张忠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宁波中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控制的法人。

慈溪中骏参与设立及退出骏瑞租赁的过程如下：

①设立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经评估后的土地房屋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用经评估后的土地房屋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慈溪中骏签署《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骏瑞租赁，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注册资本为 874.976 万元，慈溪中骏认缴出资 874.9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016年4月19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骏瑞租赁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K6R）。

骏瑞租赁设立时，慈溪中骏为其唯一股东。

②慈溪中骏退出骏瑞租赁

2016年7月15日，慈溪中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骏瑞租赁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由宁波中骏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宁波中骏签署《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慈溪中骏与宁波中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慈溪中骏将其持有骏瑞租赁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转让对价为874.976万元。

2016年7月28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骏瑞租赁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K6R）。

慈溪中骏退出骏瑞租赁后，宁波中骏为其唯一股东。

（6）精密株式会社

精密株式会社曾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兴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1日。香港兴瑞于2010年11月20日受让中精私人持有精密株式会社100%的股权，于2014年7月1日将其持有精密株式会社100%的股权转回给中精私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密株式会社仍为发行人关联方。精密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Shibuya Sow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精密株式会社成立于2006年8月21日，为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公司注册号为0116-01-15418，在大阪司法事务局办理了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密株式会社已发行200股股份，股本总额10,000,000日元，全部由中精私人持有。精密株式会社目前唯一股东为中精私人，董事长为张忠良。

① 设立

2006年8月21日，精密株式会社向中精私人发行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元

的股份。

精密株式会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精私人	2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0日，中精私人将其持有精密株式会社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兴瑞。

此次股权转让后，精密株式会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香港兴瑞	200	100%

③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香港兴瑞将其持有精密株式会社100%的股权转回给中精私人，对价为人民币992,230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精密株式会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精私人	200	100%

香港兴瑞退出精密株式会社后，中精私人为其唯一股东。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忠良	董事长

2	陈松杰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红曼	董事
4	金容採	董事
5	杨兆龙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陆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赵英敏	独立董事
8	宋晏	独立董事
9	杨国安	独立董事
10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11	范红枫	监事
12	王朝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	范立明	副总经理
14	曹军	副总经理
15	张旗升	副总经理
16	周顺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AII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任董事的企业
瑞智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0652%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8.2044%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758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4348%的股权（发行人股东）
慈溪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纯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72%股权的企业
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282%股权的企业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Welgrow Profits Inc.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慈溪市长河镇大胜纸箱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慈溪波尔多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持股 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瑞投资	发行人董事金容探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CPT-JEE CO.,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中兴马谷株式会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美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微净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益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瑞琪曾控制，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持有其 3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慈溪忠庆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慈溪市忠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红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慈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红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宴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宴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世君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世君报告期内曾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仁禾逸云水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固锝纯净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包括：

(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9,866,761.93	10,316,499.82
	接受劳务	-	215,737.19	-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购买商品	945,843.86	748,715.55	373,335.94
	接受劳务	1,726,623.90	1,556,439.77	2,003,325.30
宁波中骏	能源费	396,055.10	863,426.82	826,043.57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1,720.50	2,087.18	435,765.74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5,709.55	18,483.11	-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87.18	60,323.93	4,642.00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4,723.94	98,774.00	37,728.00
精密株式会社	接受劳务	-	968,137.69	803,354.47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4.10	-	-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5.04	965.5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中骏	销售商品	520,909.69	1,774,265.50	1,710,291.86
	水电费	6,222,304.61	6,515,177.52	6,914,993.87
	提供劳务	1,010,288.56	2,679,978.14	2,343,638.69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8.10	33,558.04	1,077,812.22
	水电费	2,307,114.45	3,026,477.99	3,495,355.29
	提供劳务	-	-	275,352.00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9,505.06	830,410.13	1,047,008.53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4,037.31	3,164,195.02	1,272,708.98
精密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109,080.13	2,321,269.88	410,093.02
中精私人	提供劳务	-	-	221,640.00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19.32	-	-
	水电费	2,595.73	-	-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64,019.09	29,304.62	-
中兴集团	水电费	38,445.61	2,768.38	-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5,948.72
	提供劳务	-	-	233,280.0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96.91	720,878.50
香港马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4,180.00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宁波中骏	房屋	523,515.20	1,110,851.28	1,085,715.72
	中兴集团	房屋	141,111.58	-	-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	43,200.00	-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5,903.92	19,245.60	-
苏州中兴联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房屋	1,063,854.00	1,063,854.00	1,107,594.00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苏州中兴联	设备	-	-	22,863.98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房屋	-	499,513.19	404,309.00

(4) 关联担保

担保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941220140000036 0)	债权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保证人: 张忠良、 张华芬 债务人: 宁波兴瑞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 包括债权 人在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 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 的债权), 及由此产生的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 和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手续费及 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 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 和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 以及根据主合 同经债权人要求债 务人需补足的保 证金。	按债权人对 债务人每笔 债权分别计 算, 自每笔 借款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至 该借款合同 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941220140000036 2)	债权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保证人: 张忠良、 张华芬 债务人: 宁波中瑞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 包括 债权人在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 发生的债权), 及由此 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 、罚息和复利)、违 约金、损害赔偿 金、手续费及其他 为签订或履行本 合同而发生的费 用、债权人实现 担保权利和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 以 及根据主合同 经债权人要求 债务人需补 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 债务人每笔 债权分别计 算, 自每笔 借款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至 该借款合同 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单位名称	年度拆借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元	-	-	0
拆出				
单位名称	年度拆借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兴集团	34,0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	0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4,295,766.64 元	-	-	0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元	-	-	0
中精私人	USD30,413.36	-	-	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采购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19,754.88	5,871,111.11	-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84,815.99	-	1,563,434.33
关联方销售				
中兴集团	出售股权	24,533,170.00	-	-
	出售设备	835,259.85	-	1,047,999.95
宁波中骏	出售股权	8,749,760.00	-	-
	出售设备	1,852.57	236,205.13	289,572.65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	660.00	-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	-	454.70	-
苏州马谷光学	出售设备	-	3,866.35	-

有限公司				
中精私人	出售股权	-	-	992,23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宁波中骏	56,697.90	501,321.47	1,050,100.76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450,699.98	1,041,858.27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0,000.00	484,999.99
	中精私人	-	18,099.09	37,974.45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	2,440.45	20,175.65
	中兴集团	299.00	-	715.90
	精密株式会社	-	24,213.73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4,236.59	-
	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5,954.00	-	-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1.00	532.00	-
其他应收款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3,170,911.68
	中兴集团	870,379.93	865,334.44	7,481,040.00
	宁波中骏	29,280.90	302,046.61	2,740,995.74
	中精私人	-	15,611.12	1,410,958.92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169,784.17	489,061.10	376,461.16
	张忠良	-	-	45,000.00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622.80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809,738.66	3,522,777.69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1,289,139.56	983,834.22	1,019,246.83
	精密株式会社	-	89,222.39	80,451.76
其他应付款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30,692.00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0,000.00
应付股利	和之瑞	-	2,304,626.72	3,116,525.00
	瑞智投资	-	1,848,715.09	2,500,000.00
	和之琪	-	1,129,398.54	1,527,275.00
	中瑞投资	-	-	1,113,000.00
	和之兴	-	666,498.77	901,300.00
	和之智	-	580,736.87	785,325.00
	中精私人	21,110.39	21,110.39	21,110.39

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如下（单位：万元）：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万元)	512.7023	532.0539	507.7932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宁波兴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宁波兴瑞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宁波兴瑞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兴瑞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兴瑞有限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有其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

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和之瑞、瑞智投资、和之琪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其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

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和之瑞、瑞智投资、和之琪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

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兴瑞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2）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权证书；（4）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的产权证明；（5）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6）专利证书；（7）国际域名注册证书；（8）《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宁波兴瑞	浙(2017) 慈溪市不	周巷镇界 塘村明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2.26	11,563	-

		动产权第 0028002号	路北侧					
2	苏州中兴 联	苏（2016） 苏州市不 动产权第 5022038号	鸿禧路6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4.11	29,174.1	抵押
3	慈溪中骏	慈国用 （2009）第 211012号	天元镇钱 王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2.13	4,363	抵押
4	慈溪中骏	慈国用 （2009）第 211013号	天元镇天 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7.10	2,844	抵押
5	慈溪中骏	慈国用 （2009）第 211015号	天元镇天 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3.29	4,331	抵押
6	慈溪中骏	浙（2017） 慈溪市不 动产权第 0029650号	周巷镇芦 庵公路 1511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3.29	5,507.7	抵押
7	慈溪中骏	浙（2017） 慈溪市不 动产权第 0027997号	周巷镇天 元村芦庵 公路1511 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9.14	6,307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设计）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波兴瑞	浙（2017）慈溪 市不动产权第 0028002号	周巷镇界塘村 明德路北侧	16,786.76	工业	-
2	苏州中兴联	苏（2016）苏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号	鸿禧路69号	27,791.50	工业	抵押
3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2009 字第004628号	天元镇天元村	2,803.59	工业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4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3 号	天元镇天元村	3,692.79	工业	抵押
5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6 号	天元镇天元村	3,097.2	工业	抵押
6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	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3,300.7	工业	抵押
7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	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8,029.79	工业	抵押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中骏自有土地上的辅助车间用房（约 800 平方米，4 号厂房），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临时库房及传达室（约 633 平方米，14 号厂房）、扩建的办公用房（约 376 平方米，2 号厂房）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未取得房产证。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 14 号、2 号厂房所占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虽然发行人 14 号、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目前本镇总体规划，近期不存在拆迁计划及/或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厂房的情形。，发行人 14 号、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继续占有使用及拆除的风险，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 4 号厂房所占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虽然临近河道，但未影响河势稳定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根据目前状况，河道改建、扩建等，暂时未能列上市镇二级的议事日程，发行人可暂时保留使用（保留时间暂行 5 年）。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慈溪中骏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慈溪中骏因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鉴于发行人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规划、建设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又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宁波兴瑞		5196366	14	2009.8.14~2019.8.13
2	宁波兴瑞		5196368	9	2010.5.28~2020.5.27
3	宁波兴瑞		5196369	7	2009.9.14~2019.9.13
4	宁波兴瑞		5196370	6	2009.10.7~2019.10.6
5	东莞兴博		10247050	7	2013.7.7~2023.7.6

4.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宁波兴瑞	F型连接器 异金属接触的 制造方法	ZL200910186299.3	发明	申请	2029.10.18
2	宁波兴瑞、 邹晔松、 王公殿	IEC 插头	ZL201010169483.X	发明	申请	2030.5.11
3	宁波兴瑞、 邹晔松、 王公殿	F型连接器	ZL201020187205.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5.11
4	宁波兴瑞、 邹晔松、 王公殿	IEC 插座	ZL201020187223.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5.11
5	宁波兴瑞、 邹晔松、 王公殿	IEC 插头	ZL20102018724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5.11
6	宁波兴瑞	天线隔离器	ZL201210266732.6	发明	申请	2032.7.29
7	宁波兴瑞	天线隔离器	ZL201220372940.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7.29
8	宁波兴瑞	天线隔离器	ZL20122050331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9.26
9	宁波兴瑞	具有信号隔 离功能的连 接器及电视 天线隔离器	ZL201310009208.5	发明	申请	2033.1.9
10	宁波兴瑞	具有抗干扰 能力的天线 隔离器	ZL20132033274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6.7
11	宁波兴瑞	IEC 插座内 导体、插座及 在滚镀工艺 中不会抱团 的工件	ZL20132033278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6.7
12	宁波兴瑞	具有半切结 构的屏蔽件 及用于形成 该屏蔽件的 模具	ZL20132047892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8.5
13	宁波兴瑞	电极轮换装 置	ZL 201520164447.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4	宁波兴瑞	嵌入式连接器	ZL201520724289.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9.16
15	宁波兴瑞	一种 F 插座壳体打点机	ZL 201310258788.1	发明	申请	2033.6.25
16	宁波兴瑞	一种电视信号线母接头自动装配机	ZL 201310443589.8	发明	申请	2033.9.25
17	宁波兴瑞	具有半切结构的屏蔽件、用于形成该屏蔽件的方法和模具	ZL201310340389.X	发明	申请	2033.8.5
18	苏州中兴联	弹簧分离排列装置	ZL200910115317.9	发明	申请	2029.5.3
19	苏州中兴联	电连接器	ZL200910208658.0	发明	申请	2029.10.22
20	苏州中兴联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连接器	ZL201020512536.9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8.31
21	苏州中兴联	双频天线及其无线通讯终端	ZL201110316110.5	发明	申请	2031.10.17
22	苏州中兴联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210268581.8	发明	申请	2032.7.29
23	苏州中兴联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210267123.2	发明	申请	2032.7.29
24	苏州中兴联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22037451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7.29
25	苏州中兴联	智能卡连接器	ZL201220509286.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9.26
26	苏州中兴联	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器及其公连接器	ZL20122055754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0.25
27	苏州中兴联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	ZL20122055756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0.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28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034902.2	发明	申请	2033.1.29
29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	ZL201320050679.6	实用新型	受让	2023.1.29
30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	ZL201320051240.5	实用新型	受让	2023.1.29
31	苏州中兴联	多功能天线	ZL201320119934.8	实用新型	受让	2023.3.14
32	苏州中兴联	金属端子及连接器	ZL201521128410.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28
33	苏州中兴联	金属端子、端子排及连接器	ZL20152112784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28
34	苏州中兴联	一种多向同步自动粘胶机	ZL201620114335.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2.3
35	苏州中兴联	一种包装机上的轨迹式转移结构机构	ZL201620114611.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2.3
36	苏州中兴联	一种料带去除设备	ZL20162074865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37	苏州中兴联	一种端子剥离推出设备	ZL20162074852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38	苏州中兴联	汽车连接器影像测试装置	ZL201620748758.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39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端子切割设备	ZL20162074864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0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端子弯折设备	ZL20162074980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1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生产设备	ZL20162074875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2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组设备	ZL201620748827.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3	东莞兴博	模具中的镶件组装结构	ZL201020026478.9	实用新型	受让	2020.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44	东莞兴博	改善连接强度的铆接结构	ZL201020106542.4	实用新型	受让	2020.1.28
45	东莞兴博	用于 USB 接口之外壳整形的模具结构	ZL201020106551.3	实用新型	受让	2020.1.28
46	东莞兴博	Z 形折弯扣角一次成形和清角的模具结构	ZL20112040173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10.19
47	东莞兴博	利用侧向力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12040173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10.19
48	东莞兴博	一种利用翻板辅助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12040173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10.19
49	东莞兴博	工件卷圆成型结构	ZL201120401735.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10.19
50	东莞兴博	薄壁抽芽成型方法	ZL201210524757.1	发明	申请	2032.12.6
51	东莞兴博	斜齿侧向调整结构	ZL201220701226.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2.17
52	东莞兴博	夹板冲头倒锥结构	ZL20122070134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2.17
53	东莞兴博	小折弯部件成型模具	ZL201220701406.9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2.17
54	东莞兴博	一种薄料弯曲垂直度矫正模具	ZL20142006452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2.12
55	东莞兴博	一种弯曲自铆接模具	ZL20142006455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2.12
56	东莞兴博	一种废料顶落模具	ZL20142036758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7.3
57	东莞兴博	一种定位凸包反向挤压成型模具	ZL20142036759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7.3
58	东莞兴博	一种侧向位移镶件切料	ZL20142053682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9.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的模具结构				
59	东莞兴博	一种滑块侧向成形结构	ZL201420548112.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9.22
60	东莞兴博	一种侧向滑块结构成型装置	ZL201520441952.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6.24
61	东莞兴博	一种向上高速冲压的切断装置	ZL201520441206.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6.24
62	东莞兴博	一种侧向成形凸包装置	ZL201521014696.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8
63	东莞兴博	一种侧胶内模切结构	ZL201521016852.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8
64	宁波中瑞	手动研磨机	ZL20132086028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12.23
65	宁波中瑞	手动研磨机	ZL201310724637.0	发明	申请	2033.12.23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43、44、45、64 项专利权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专利，因此，发行人决定不再续缴专利年费。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相关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http://www.cnnic.net.cn/>、<http://whois.www.net.cn/>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兴瑞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互联网域名	终止日期
1	宁波兴瑞	zxec.com	2019.01.04
2	无锡瑞特	cpruite.com	2017.12.05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辅助设备、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辅助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588,204.03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7,662,424.06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572,080.27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490,136.25 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面积(m ²)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无锡瑞特	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民委员会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7429 号	洛社配套区杨市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兴业路 18 号	2,160	厂房	2015.06.01~2025.05.31	201511120001
2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慈房权证 2010 字第 00991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821.6	厂房	2017.01.01~2017.12.31	无
3	东莞中兴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府集用 [2002] 字第 1900250311602 号、东府集用 [2002] 第 1900250311601 号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凯达工业城	18,786.67	厂房	2016.7.1~2021.6.30	无
4		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2	模具仓库	2016.7.1~2021.6.30	无
5					10,000	预留地（未使用）	2017.1.1~2017.12.31	-
6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857.47	厂房	2016.7.1~2021.6.30	无

		限公司					
--	--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所租赁房产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锡惠集用（2013）第 514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锡瑞特自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民委员会承租的上述房产已经该村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无锡瑞特使用的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4、5、6 项所租赁物业的用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 1900250311602 号、东府集用[2002]第 19002503116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系由东莞市凯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梁永强于 2000 年自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委会（以下简称“石水口村委会”）承租而来，其中第 3、6 所租赁的厂房也系由凯达公司建设后转租给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第 4、5 项为东莞中兴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系由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物业”）自凯达公司、梁永强承租后再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中兴在第 4 项承租的土地上自行建设了模具仓库（一层，面积约 1,752 平方米），且宏信物业所出租的土地面积中约有 80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相应用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目前所使用的上述房屋，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凯达公司、梁永强自石水口村委会之间的土地租赁事项，已取得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同意。

2017 年 2 月 10 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经济联合社系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规定，并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为石水口村集体资产的唯一合法代表，有权按照内部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营、管理及/或处置该村集体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租土地、房屋等）；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

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实地走访，确认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该等厂房及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东莞市桥头镇的总体规划，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该等厂房不存在侵占农用地、林地的情形，同时未来五年内，东莞市桥头镇不存在规划的变动和调整，该等厂房没有被拆除的风险，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使用该等厂房也没有被处罚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中兴、东莞兴博所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拆迁、搬迁风险，不会对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宁波中瑞租赁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CPTS	Ho Hup Investment	18 Boon Lay Way #03-136G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2016.12.1~2017.11.30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 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按照新加坡不动产租赁支付印花税的要求加盖印花，具有可执行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3）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4）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发改、商务、外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	采购方	销售方	协议性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	-----	-----	-----	------	------

号			质		
1	无锡瑞特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氰化亚金钾	2017.01.02~2019.01.01
2	宁波兴瑞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马口铁	2016.12.21~2018.12.20
3	东莞中兴 东莞兴博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镀锌钢板、冷扎板	2017.01.02~2019.01.01
4	东莞中兴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镀锌钢板、冷扎板	2017.01.05~2018.01.04
5	宁波兴瑞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2017.01.02~2019.01.01
6	宁波兴瑞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2017.01.02~2019.01.01
7	宁波兴瑞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马口铁、不锈钢、铝材	2017.01.02~2019.01.01
8	宁波兴瑞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材	2017.01.05~2018.01.04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协议性质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1	东莞中兴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2016.10.01~2017.09.30
2	东莞兴博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2016.10.01~2017.09.30
3	苏州中兴联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2017.03.05~2018.03.04
4	宁波兴瑞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框架协议	机顶盒及内部电子结构件	2017.02.01~2018.01.31
5	宁波兴瑞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	框架协议	机顶盒及内部电子结构件	自 2016.12.19 至任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6	苏州中兴联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汽车电子结构件和连接器	2017.01.01~2017.12.31
7	宁波兴瑞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低压电器设备零组件	2017.01.04~2018.01.03
8	宁波兴瑞	东莞搜路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自2015年12月10日至搜路研终止购买东莞中兴货物时止（以搜路研书面通知为准）
9	东莞中兴	东莞搜路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自2015年9月1日至搜路研终止购买东莞中兴货物时止（以搜路研书面通知为准）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借款人	担保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00	2017.1.5~2017.9.4	流动资金借款	宁波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ZD941220110000002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600	2017.1.11~2017.9.10	流动资金借款	宁波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ZD941220110000002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400	2017.1.13~2017.9.12	流动资金借款	宁波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

						合同编号： ZD941220110000002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700	2017.01.23~ 2017.9.22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苏 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60000015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800	2017.1.23~ 2017.9.22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苏 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60000015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00	2017.1.24~ 2017.9.23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苏 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60000015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00	2017.2.6~ 2017.10.5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慈 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 合同编号： ZD9412201100000025、 ZD941220160000005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0	2017.2.14~ 2017.10.13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慈 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 合同编号： ZD941220160000005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50	2017.2.22~ 2017.10.21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苏 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60000015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600	2017.2.23~ 2017.10.22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400000360）；苏 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ZB9412201600000157）

						ZB9412201600000157)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850	2017.4.5~ 2017.10.4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苏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600000157）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700	2017.4.13~ 2017.12.12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苏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600000157）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400	2017.4.21~ 2017.12.20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苏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600000157）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700	2017.5.5~ 2018.1.4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苏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600000157）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800	2017.6.2~ 2017.12.1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ZD9412201700000020、ZD9412201600000053）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0	2017.6.16~ 2018.6.15	流动资金 借款	宁波 兴瑞	张忠良、张华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400000360）；苏州中兴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B9412201600000157）

4. 《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约定由国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

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国海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鉴于发行人系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合同中以兴瑞有限名义签署的，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的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证明文件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部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主管环保、质监行政机关证明文件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主管工商、人社、住房公积金、安监、招商、商务、海关等行政机关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1）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函》，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河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保法规规定进行社保登记并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或任何违反有关社保法规行为，且并无因违反社保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

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与本局亦无任何相关争议。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缴640人，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规划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三年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海关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甬驻慈关信证[2017]007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4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犯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5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

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函》，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2)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慈溪中骏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未发现慈溪中骏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慈溪中骏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慈溪中骏因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三年内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慈溪中骏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宁波中瑞及其分支机构

(1) 宁波中瑞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宁波中瑞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周巷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天元办事处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中瑞自设立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保法规规定进行社保登记并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漏缴、欠缴或任何违反有关社保法规行为，且并无因违反社保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与本局亦无任何相关争议。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缴 683 人，在该中心无涉及宁波中瑞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中瑞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中瑞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东莞中兴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7]16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东莞中兴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社证[2017]00128 号），东莞中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5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辖区内无重大违规情事。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商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中兴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支局未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逃汇、套汇等违规行为。

5. 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7]165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东莞兴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社证[2017]00130 号），东莞兴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15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辖区内无重大违规情事。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商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兴博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支局未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逃汇、套汇等违规行为。

6. 苏州中兴联

根据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苏州中兴联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苏州中兴联在该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编号：201700522），苏州中兴联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7 年 2 月 21 日，苏州中兴联缴存住房公积金 544 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307,092.00 元。苏州中兴联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兴联依法取得了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 2 幢、3 幢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9174.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自 2005 年起至今，苏州中兴联在上述土地开发、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苏州市规划局虎丘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中兴联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均已取得规划审批，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相关建设用地亦符合土地规划，未曾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兴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因违反消防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中兴联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章建筑等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海关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关 2016 年 8 号、苏关 2017 年 7 号），苏州中兴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苏州中兴联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中兴联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中兴联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7. 无锡瑞特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瑞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申（投）诉记录。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惠市监管[2017]00012号），无锡瑞特自2016年5月4日因外资转内资变更登记机关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瑞特自2016年2月23日以来至2017年2月14日，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从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从2014年1月起至今为58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从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无锡瑞特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

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慈溪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33,775.90	3 个月以内	32.93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38,032.60	3 个月以内	22.28
中兴集团	拆借款利息	384,294.44	1-2 年	18.69
		481,040.00	2 年以上	
	暂付款	5,045.49	3 个月以内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房权证办理押金	689,294.00	3 个月以内	14.80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拆借款利息	169,784.17	2 年以上	3.64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648,777.90 元，其中应付费用 5,132,888.16 元，押金保证金 72,032.89 元，其他 443,856.85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三）减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设立至今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

1. 股权收购

（1）2008 年~2010 年兴瑞有限分步收购慈溪中骏

①2008 年兴瑞有限收购慈溪中骏 35%股权

2008 年 3 月 10 日，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甬敬评字[2008]012 号），以 2008 年 2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慈溪中骏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6,854,309.30 元。

2008年11月27日，慈溪中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忠良将其持有慈溪中骏31.1436%的股权以20,796,288.18元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同意张华芬将其持有慈溪中骏3.8564%的股权以2,575,133.34元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

同日，张忠良、张华芬分别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忠良、张华芬分别将其持有慈溪中骏31.1436%、3.8564%的股权以人民币20,796,288.18元、2,575,133.34元的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

2008年12月11日，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慈溪中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335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持有慈溪中骏35%股权。

②2009-2010年兴瑞有限收购慈溪中骏65%股权

2009年6月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9]145号），以2008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慈溪中骏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469.76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慈溪中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忠良、张华芬分别将其持有慈溪中骏57.8381%、7.1619%的股权以31,636,045.56元、3,917,386.54元的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

同日，张忠良、张华芬分别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忠良、张华芬分别将其持有慈溪中骏57.8381%、7.1619%的股权以人民币31,636,045.56元、3,917,386.54元转让给兴瑞有限。

2010年1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向慈溪中骏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335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持有慈溪中骏100%股权。

（2）在兴瑞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中，中国精密将其所持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三家公司各75%的股权对兴瑞有限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8）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3）2010年兴瑞有限收购苏州中兴联67.31%股权

2010年10月1日，苏州中兴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精密将其持有苏州中兴联 67.31%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对价为 875 万美元；同意中国精密将其持有苏州中兴联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兴瑞，对价为 1 美元。

同日，中国精密、兴瑞有限、香港兴瑞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精密分别将其持有苏州中兴联 67.31%、25%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和香港兴瑞，股权对价分别为 875 万美元、1 美元。

2010年10月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董事会人数、增设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0)24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中兴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86号）。

2010年11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中兴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2004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持有中兴联 75%股权。

（4）2011年兴瑞有限收购无锡瑞特 30%股权

2011年11月28日，无锡瑞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无锡瑞特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

同日，昆山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兴瑞有限、香港兴瑞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山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无锡瑞特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

2011年12月12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1]10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瑞特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615号）。

2011年12月2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瑞特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76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共计持有无锡瑞特 75%股权。

(5) 2012 年兴瑞有限收购中骏浅野（中兴浅野前身）6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1）中兴浅野”部分）。

2. 股权转让

(1) 2016 年发行人向中兴精密转让其持有瑞家租赁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4）瑞家租赁”）。

(2)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中骏向宁波中骏转让骏瑞租赁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5）骏瑞租赁”）。

(3) 2014 年发行人向中兴精密转让其持有精密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6）精密株式会社”）。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瑞有限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前身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01 年 12 月 27 日，浙江中兴、王华迪制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2年7月18日，兴瑞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2年9月13日，兴瑞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3年5月20日，兴瑞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3年10月16日，兴瑞有限因股东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3年12月2日，兴瑞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4年7月7日，兴瑞有限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及董事会设置变更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5年11月29日，兴瑞有限因股东名称变更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6年4月24日，兴瑞有限因营业期限变更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6年4月30日，兴瑞有限因营业期限变更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6年10月23日，兴瑞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7年10月24日，兴瑞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0年5月6日，兴瑞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0年7月16日，兴瑞有限因董事会设置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0年11月17日，兴瑞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1年10月17日，兴瑞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修改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1年12月14日，兴瑞有限因董事会设置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1年12月27日，兴瑞有限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和董事会设置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3年11月1日，兴瑞有限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4年5月15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由发行人全体11方发起人签署。该章程已得到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号）同意，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兴瑞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16年11月30日，宁波兴瑞因股权转让和增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2017年4月1日，宁波兴瑞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

（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包括：

1. 股东大会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11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

(1) 发行人设董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3. 监事会

(1) 发行人设监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5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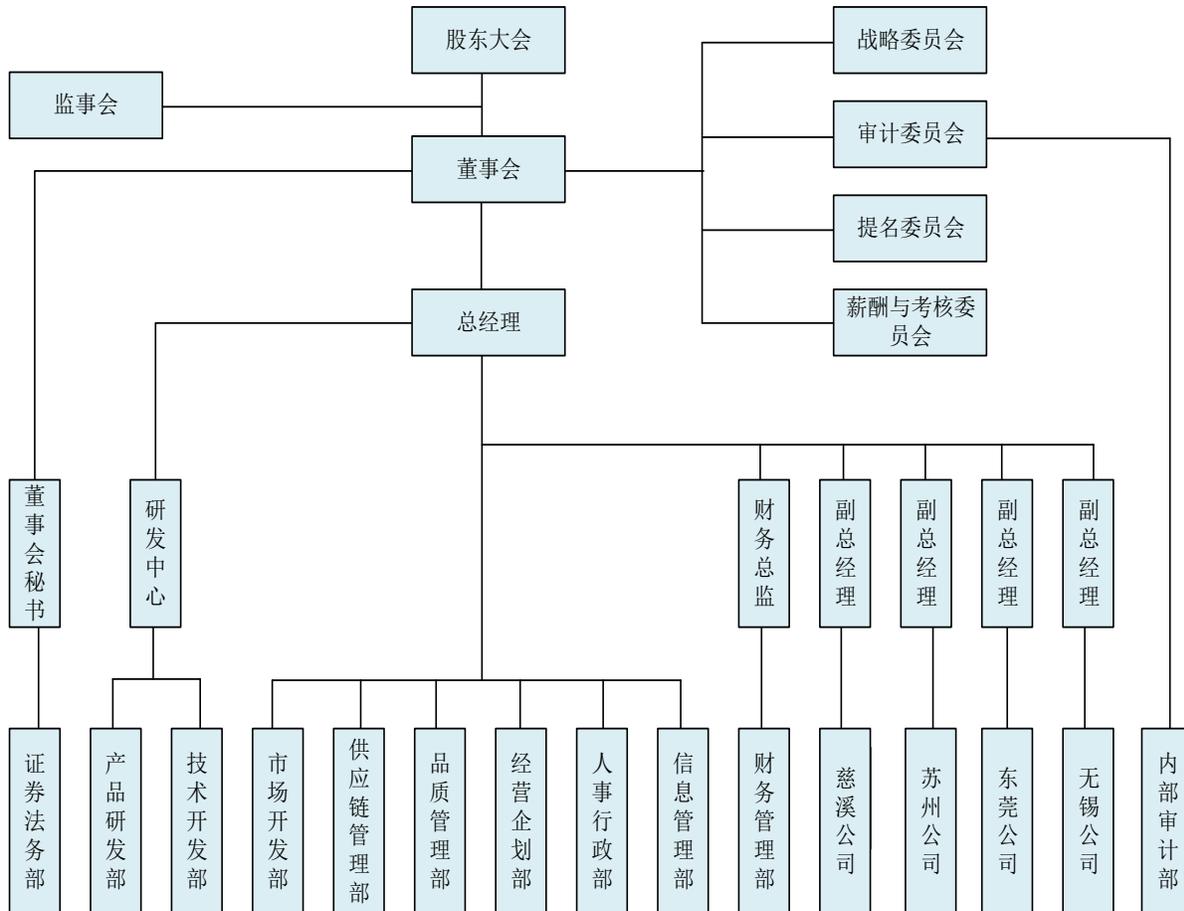
(4)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置了产品研发部、技术开发部、市场开发部、供应链管理部、品质管理部、经营企划部、人事行政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其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瑞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兴瑞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忠良	董事长
2	陈松杰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红曼	董事
4	金容採	董事
5	杨兆龙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陆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赵英敏	独立董事
8	宋晏	独立董事
9	杨国安	独立董事
10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11	范红枫	监事
12	王朝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	范立明	副总经理
14	曹军	副总经理
15	张旗升	副总经理
16	周顺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採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麻斌怀、范红枫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百先为职工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良为董事长；聘任陈松杰为总经理，金容探为副总经理，杨兆龙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麻斌怀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免去范百先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同时选举周顺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免去金容探副总经理职务，任命范立明、曹军、张旗升、陆君为副总经理。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除周顺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朝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提名陆君、杨兆龙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周顺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陆君、杨兆龙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免去吴念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宋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提名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陆君和杨兆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国安、宋晏和赵英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朝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陆君和杨兆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国安、宋晏和赵英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麻斌怀、范红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忠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松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顺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陆君、范立明、曹军、张旗升、周顺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兆龙为公司财

务总监。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麻斌怀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瑞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期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 总经理：陈松杰 监事：杨兆龙	-	-
2014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2015年11月20日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 独立董事：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 监事：麻斌怀、范百先、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1.增加独立董事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 2.设监事一人改为设监事会，监事改为麻斌怀、范百先、范红枫； 3.增加董事、副总经理金容探； 4.杨兆龙由监事改任财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副总经理：金容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兆龙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15日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 独立董事：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 监事：麻斌怀、周顺松、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副总经理：金容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兆龙	免去范百先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周顺松为职工代表监事	范百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9月19日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 独立董事：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 监事：麻斌怀、周顺松、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副总经理：范立明、曹军、张旗升、陆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兆龙	金容探不再兼任副总经理职务，新增范立明、曹军、张旗升、陆君4名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
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9日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 独立董事：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 监事：麻斌怀、王朝伟、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副总经理：范立明、曹军、张旗升、陆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兆龙	免去周顺松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朝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周顺松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2日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 独立董事：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 监事：麻斌怀、王朝伟、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副总经理：范立明、曹军、张旗升、	杨兆龙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周顺松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

	陆君、周顺松 财务负责人：杨兆龙 董事会秘书：周顺松		
2016年10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陆君、杨兆龙 独立董事：杨国安、赵世君、宋晏 监事：麻斌怀、王朝伟、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副总经理：范立明、曹军、张旗升、陆君、周顺松 财务负责人：杨兆龙 董事会秘书：周顺松	增加杨兆龙为非独立董事；吴念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宋晏为公司独立董事	杨兆龙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念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2月24日至今	非独立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陆君、杨兆龙 独立董事：杨国安、赵英敏、宋晏 监事：麻斌怀、王朝伟、范红枫 总经理：陈松杰 副总经理：范立明、曹军、张旗升、陆君、周顺松 财务负责人：杨兆龙 董事会秘书：周顺松	赵世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赵英敏为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赵世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变化的相关程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担任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

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念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宋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重新选举赵英敏、杨国安、宋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为赵英敏、杨国安和宋晏。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英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17日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6年6月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国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4月13日生，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博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任密西根商学院助理研究员，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旧金山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美国密西根商学院高管培训课程教授，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宏碁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CHRO），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密西根商学院教授，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08年至今担任腾讯公司高级管理顾问，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宋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9日生，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10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

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前海百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前海百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3名,其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1)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 (5) 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6)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说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6）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7%、16.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内销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及“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不同产品分别为 5%-17%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5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100452），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2016年5月4日和2017年4月24日在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办理完毕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2) 苏州中兴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25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2000279），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30日苏州中兴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140），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苏州中兴联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苏州中兴联已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13日和2017年5月4日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完毕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3) 东莞兴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26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654），有效期3年。2016年12月9日东莞兴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4740），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的2016年度，东莞兴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东莞兴博已于2017年5月3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办理完毕2016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25万元以上）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依据
1	慈溪市府办上市公司补助	500,000.00	-	-	《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优化产业政策促进转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慈党[2013]18号）、《关于印发慈溪市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慈政发[2012]79号
2	慈溪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50,000.00	-	-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慈溪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慈科[2014]57号）
3	研发工程中心经费补助	-	600,000.00	-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9]75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204 号)
4	2015 年研究开发补助金	268,300.00	-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5]246 号)
5	海外工程师补助	-	500,000.00	-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计划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79 号)
6	基础设施研发机构区配套奖励	-	-	400,000.00	《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发[2013]3 号)、《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实施细则》(苏科规[2013]6 号)
7	海外工程师补助	400,000.00	-	-	《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 号)、慈溪市《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

					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87号)
8	2015年及 2016年创新 团队经费	600,000.00	-	-	《关于公布2015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通知》(甬党办(2015)86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上述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① 发行人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②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 东莞中兴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09 号），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886 号），暂未发现东莞中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 慈溪中骏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期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涉税违法记录。

4. 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10 号），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885 号），暂未发现东莞兴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 宁波中瑞及其分支机构

①宁波中瑞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

款，未发生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涉税违法记录。

②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6. 苏州中兴联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申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存在一条逾期申报违章登记信息，因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苏州中兴联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征管状态为正常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苏州中兴联共产生滞纳金 2077.41 元，未发现罚款记录，截止目前系统中无欠税。

7. 无锡瑞特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170029），无锡瑞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缴纳税金，截止证明日，无锡瑞特无欠税，未有与地方税收有关的处罚记录。

8. 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已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要求缴纳了利得税，香港兴瑞未违反有关香港

《税务条例》。

9. 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瑞中国已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因兴瑞中国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课税年度没有赚取应评税利润，所以无须缴纳利得税，兴瑞中国未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

10. CPTS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现行的公司所得税率为 17.0%。另外，公司应税收入中的第一笔 1 万新元可获得 75.0% 的税务豁免，接下来的 29 万新元则可获得 50.0% 的税务豁免。其余应税收入（扣除税务豁免后）将按照 17% 的税率全额征收。另外，公司将 (i) 在课税年度 2013 至 2015 年获得 30.0% 公司所得税的税款返还，但每个课税年度不超过 3 万新元；及(ii) 在课税年度 2016 和 2017 年获得 50.0% 公司所得税的税款返还，但每个课税年度不超过 2 万新元。根据公司确认，CPTS 已按新加坡法律法规缴纳了相应税款，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等，发行人持有的《城市排水许可证》；（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中兴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兴博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环境监察意见》，苏州中兴联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无锡瑞特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期间该局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能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慈环周（表）2016-7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慈环周（表）2017-1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苏

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92号），同意苏州中兴联实施本项目。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2/20621），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金属机加工件、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2016年10月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6/22080.00），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注塑成型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汽车用塑料制品的注塑、涂装、电镀和组装，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2016年10月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6/22080.01），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注塑成型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2016年10月26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21023.00），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OHSAS 18001:2007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注塑成型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汽车用塑料制品的注塑、涂装、电镀和组装，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5日。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2016年10月26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21023.01），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OHSAS 18001:2007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注塑成型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5日。

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2/20993），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汽车用精密冲压件和精密注塑成型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东莞中兴

东莞中兴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8/30194），证明东莞中兴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汽车用金属冲压件和注塑成型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东莞中兴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8/30262），证明东莞中兴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办公自动化和数字移动产品用五金冲压件和注塑成型件的制造；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东莞中兴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7/30398），证明东莞中兴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五金冲压件和注塑成型件的制造；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3.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4/20399），证明苏州中兴联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TS16949:2009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汽车动力系统和刹车系统用精密冲压件、注塑件的制造；汽车用电子连接器的组装，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苏州中兴联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9/20160.01），证明苏州中兴联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精密金属冲压件和注塑件的制造；电子连接器的组装，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苏州中兴联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9/20333.01），证明苏州中兴联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精密金属冲压件和注塑件的制造；电子连接器的组装，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根据苏州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苏州中兴联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苏州中兴联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无锡瑞特

无锡瑞特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4/21609），证明无锡瑞特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提供电子连接器端子及金属片材的电镀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无锡瑞特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4/21610），证明无锡瑞特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提供电子连接器端子及金属片材的电镀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

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6. 宁波中瑞及其分支机构

宁波中瑞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2/20993），证明宁波中瑞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汽车用精密冲压件和精密注塑成型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宁波中瑞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2/20621），证明宁波中瑞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金属机加工件、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宁波中瑞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6/22080.02），证明宁波中瑞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宁波中瑞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21023.02），证明宁波中瑞的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

件、电子调谐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中瑞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有权部门已出具上述证明、批复、审批等意见。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意见、环保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17.70	3,117.70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1,607.80	21,607.80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14,601.52	14,601.5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5,327.02	45,327.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慈发改周审备 [2016] 03 号	慈环周(表)2016-7 号
2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周经技备 [2017] 6 号	慈环周(表)2017-1 号
3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7-3200505-39-03-608983)	苏新环项[2017]92 号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本次上市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以创新为动力，以世界先进同行为标杆，以响应速度和高附加值为竞争基础，以国内外高端客户为支撑，以同步开发和精密制造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制造为方向，走规模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道路，力争成为“世界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的一流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忠良、董事兼总经理陈松杰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张忠良、总经理陈松杰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016年10月9日,张定以苏州中兴联以不真实理由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苏州中兴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06131.61元。

2016年12月5日,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驳回张定的所有仲裁请求。

张定不服前述仲裁裁决,已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前述纠纷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但根据已有的裁定及本案涉及的基本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因2008年期间未经批准占用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被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27日下发《慈溪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土资执法(2015)113号)。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发行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3、对非法占用的7,048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29元处以罚款,合计204,392元。

根据慈溪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慈土资执法(2015)113号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地块已取得省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审批意见书(批准号:浙土字A(2016-0034号)),目前慈溪市国土资源局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上述地块的供地手续,不影响持续占有使用上述地块并拥有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上述土地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苏州中兴联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4年9月，苏州中兴联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涉及员工28人，人均延长工作时间54.35小时的行为，被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月28日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人保察罚字[2015]第2号），对苏州中兴联处以5,600元的罚款。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就上述处罚，苏州中兴联已按苏人保察罚字[2015]第2号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苏州中兴联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中兴联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东莞兴博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7日，东莞兴博因2012年11月-2014年7月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出口五金冲压模具（货物价值人民币1,045.3173万元），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深圳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关缉违字[2016]015号），深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项）对东莞兴博处以罚款10.5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生申报出口产品归类不准确的原因，是由于东莞兴博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对出口产品归类错误，导致发生漏缴税款的行为，东莞兴博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

根据深圳海关缉私局法制二处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已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东莞兴博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主管逃避海关监管的故意，且符合《海关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参照标准》（署法发[2010]29号）第五条、第十条关于从轻处罚的情节，东莞兴博能够积极配合海关处理，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兴博上述被海关处罚的行为主要是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偶然发生的，东莞兴博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其行为性质并不严重，东莞兴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上述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和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和之瑞、和之琪、瑞智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忠良、总经理陈松杰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中精私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关于中精私人新交所上市及私有化的过程如下：

1. 设立

中精私人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成立。中精私人设立时名称为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 1 新元，分为 1 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

2004 年 5 月 17 日，中精私人向 Tan ChongHuat 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为 1 新元。

中精私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Tan Chong Huat	1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4 日，Tan Chong Huat 将其持有中精私人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张忠良，无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忠良	1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中精私人向张忠良发行 9,999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为 9,999 新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忠良	10,000	100%

4. 中精私人收购兴瑞有限等境内公司股权

2004 年 7 月，中精私人收购中兴股份、王华迪分别所持兴瑞有限 75%、25%（合

计 100%) 的股权；中精私人收购中兴股份、Hong Kong Zhongxing Tra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Hong Kong Zhongxing”) 分别所持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⁵57.5%、42.5% (合计 100%) 的股权；中精私人收购中兴股份、Hong Kong Zhongxing 分别所持东莞中兴 53.28%、46.72% (合计 100%) 的股权。

2004 年 10 月，中精私人自 Hong Kong Zhongxing 收购其所持苏州中兴联 90% 股权。

中精私人的上述收购，均已经各境内公司有权政府部门批准。

5. 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精私人向 Hong Kong Zhongxing 发行 6,074,647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为 6,074,647 新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10,000	0.16%
2	Hong Kong Zhongxing	6,074,647	99.84%
合计		6,084,647	100%

6. 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9 日，中精私人向 Hong Kong Zhongxing 发行 845,009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为 845,009 新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10,000	0.14%
2	Hong Kong Zhongxing	6,919,656	99.86%

⁵ 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合计	6,929,656	100%
----	------------------	-------------

7. 第四次增资

2005年2月23日，中精私人向 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发行 107,441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为 287,144 新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10,000	0.14%
2	Hong Kong Zhongxing	6,919,656	98.33%
3	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107,441	1.53%
合计		7,037,097	1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05年7月20日，张忠良将其所持中精私人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转让对价为 10,000 新元；Hong Kong Zhongxing 分别将其所持中精私人股份 6,277,906 股、521,750 股、120,000 股转让给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Welgrow Profitd Inc.、Ng Liew Peng，转让对价分别为 6,277,906 新元、521,750 新元和 120,000 新元；中精私人分别向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王华迪发行 989,780 股、77,810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分别为 989,780 新元、77,810 新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7,277,686	89.80%
2	Welgrow Profits Inc.	521,750	6.44%
3	Ng Liew Peng	120,000	1.48%
4	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107,441	1.32%

5	王华迪	77,810	0.96%
合计		8,104,687	100%

9 第一次拆股

2005年7月26日，中精私人进行股份拆细，将公司已授权和发行资本中每股1.00新元的一股普通股拆分为每股0.04新元的25股普通股，将公司已授权股本从10,000,000新元(划分为每股1.00新元的1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新元(划分为每股0.04新元的2,500,000,000股)。

本次拆股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181,942,150	89.80%
2	Welgrow Profits Inc.	13,043,750	6.44%
3	Ng Liew Peng	3,000,000	1.48%
4	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2,686,025	1.32%
5	王华迪	1,945,250	0.96%
合计		202,617,175	100%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06年3月24日，Ng Liew Peng、王华迪、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中精私人股份3,000,000股、1,945,250股、2,686,025股转让给JHT Investments Pte. Ltd.，转让对价分别为787,953新元、510,922新元和662,874新元；中精私人向JHT Investments Pte. Ltd.发行27,898,551股，对价5,365,139新元，向JHT Investments Pte. Ltd.发行30,274,043股，对价7,729,607新元。

本次股权及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181,942,150	69.77%
2	JHT Investment Pte. Ltd.	65,803,869	25.23%
3	Welgrow Profits Inc.	13,043,750	5.00%
合计		260,789,769	100%

11. 第七次增资

2006年4月20日,中精私人向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发行合计 17,500,000 股(可转债股),对价 3,150,000 新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181,942,150	65.38%
2	JHT Investment Pte. Ltd.	65,803,869	23.65%
3	Welgrow Profits Inc.	13,043,750	4.69%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17,500,000	6.29%
5	Aventures 1 Pte. Ltd.,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合计		278,289,769	100%

12. 第二次拆股

2006年4月22日,中精私人将 278,289,769 股拆分为 320,000,000 股。

本次拆股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209,211,745	65.38%

2	JHT Investment Pte. Ltd.	75,666,591	23.65%
3	Welgrow Profits Inc.	14,998,755	4.69%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20,122,909	6.29%
5	Aventures 1 Pte. Ltd.,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合计		320,000,000	100%

13.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4日, Aventures 1 Pte Ltd、Dynamic Goal Financ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将其所持中精私人股份 43,896 股、4,210,500 股、74,623 股和 4,390 股转让给 JHT Investments Pte. Ltd., 转让对价分别为 13,168.80 新元、1,263,150 新元、22,386.90 新元和 1,317 新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205,001,245	64.06%
2	JHT Investment Pte. Ltd.	80,000,000	25.00%
3	Welgrow Profits Inc.	14,998,755	4.69%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20,000,000	6.25%
5	Aventures 1 Pte. Ltd.,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合计		320,000,000	100%

14. 中精私人于新交所上市

根据中精私人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招股文件, 中精私人以每股新股 0.30 新元的价格发行新股 80,000,000 股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新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205,001,245	51.25%
2	JHT Investment Pte. Ltd.	80,000,000	20.00%
3	Welgrow Profits Inc.	14,998,755	3.74%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12,142,858	3.04%
5	Aventures 1 Pte Ltd	7,142,858	1.79%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714,284	0.18%
7	Public shareholders	8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	100%

15. 中精私人第一次注销库存股

2008年8月21日，中精私人将其从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0月6日所回购的34,791,000股股份注销。

16. 中精私人私有化并从新交所退市

2009年7月31日，SHOOK LIN & BOK LLP代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设立的用于完成此次退市回购的特殊目的公司）和张忠良向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SIC”）发出的请求确认退出要约的信函。

2009年9月3日，中精私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书面决议，批准中精私人 and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就中精私人依据新交所上市规则第1307和1309条拟议从新交所自愿退市发布联合公告。

2009年10月27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代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出关于退出要约的退出要约函，以每股0.28新元现金的要约价收购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除截至2009年10月27日已经由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Dynamic Goal Finance Ltd.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股份以外）。

中精私人退市前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7,393,592	60.92%
2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19,000,000	5.32%
3	Welgrow Profits Inc.	14,009,408	3.93%
4	Lu Hong	3,257,000	0.91%
5	Zhang Qing Lin	110,000	0.03%
6	Lou Yiliang	17,500,000	4.90%
合计		271,270,000	76.01%

2009年11月18日，中精私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退市方案的决议，同意中精私人的股票从新交所退市。中精私人的股份自2010年1月15日上午9.00（新加坡时间）起从新交所退市。

退市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7,393,592	59.5%
2	大华银行 ⁶	139,461,408	38.2%
3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8,354,000	2.3%
合计		365,209,000	100%

17. 退市后的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4日，大华银行将其所持中精私人股份139,461,408股转让给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让对价为0新元。

⁶ 系作为CPT International的提名人代CPT International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6,855,000	97.7%
2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8,354,000	2.3%
合计		365,209,000	100%

18. 中精私人第二次注销库存股

2011年7月22日，中精私人将其从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0月6日所回购的8,354,000股股份注销。

19. 转换成私人公司

中精私人的唯一股东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将公司从公众有限公司转换成私人公司。

本次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中精私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6,855,000	100%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精私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拆股、上市、退市是经正式授权且符合程序。上市期间，中精私人没有违反任何新加坡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手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罚款、处罚或惩戒。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

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張學兵

張學兵

經辦律師 顧平寬
顧平寬

經辦律師 王川
王川

經辦律師 陽靖
陽靖

2017年6月19日